

附件：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人员计分考核方案（试行）

为规范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不断提升运维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水站）运维人员的计分考核。

二、编制依据

根据现行管理和技术要求确定运维人员计分考核内容，如有变动，以最新文件为准。

1、《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

2、《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3、《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

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0〕533号）

5、《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总站水字〔2020〕554号）

6、《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21〕63号）

7、《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1〕64号）

三、工作机制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负责对国控水站运维人员开展的运行维护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计分考核。运维单位及运维人员配合做好计分考核相关工作。

四、考核流程

（一）总站定期对运维人员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并通过平台实时将问题推送至运维单位和运维人员。

（二）运维人员收到问题后，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总站反馈整改情况。

（三）总站根据问题及整改情况，按考核规则进行记分。

（四）运维人员如对记分项存在异议，应在48小时内向总站反馈，逾期不予受理。总站应在收到反馈后7日内对

异议情况进行仲裁评定。

(五) 总站定期通报运维人员计分情况。

五、考核规则

(一) 运维人员自开展国控水站运维工作起纳入计分考核，具体时间以平台报备日期为准。

(二) 实行百分制和累计计分制。计分周期为 12 个月，上一周期计分不代入下一周期。计分周期内运维人员计分考核不因运维单位和运维国控水站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三) 出现原则性问题的，确认后直接纳入黑名单，不得继续参与国控水站运维工作。

(四) 出现重点问题的，确认后按分值予以记分；未在 7 日内完成整改的，每 7 日按分值再次记分。

(五) 出现运维规范性问题的，48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记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日按分值再次记分。

(六) 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整改的，运维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证明材料，确认后可不予记分。

(七) 在计分周期内累计计分达 80 分的运维人员立即停止后续运维工作，须再次参加总站培训并合格后，方可继续承担相关运维任务。

(八) 具体计分细则详见附表。

六、附则

- (一) 本方案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
- (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运维人员计分细则

问题分类	具体内容		分值
原则性问题	违反《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廉洁运维正面清单和禁止清单》中禁止清单的要求		-100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		-100
	总站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问题		-100
重点问题	发现人为干扰监测情形未及时上报		-10
	未按时更换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		-10
	未按要求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10
	更换试剂后未及时校准，数据仍上传使用		-10
	仪器使用矿泉水瓶盛装试剂标液		-10
	未向总站报备，私自安装插件、远程控制软件或已报备但未按要求卸载		-10
	总站认定的其他重点问题		-10
运维规范性问题	巡检填报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	-2
		未规范填报巡检记录	-2
	试剂/标准样品更换	未规范填报试剂/标准样品更换记录	-2
	耗材及配件更换	更换关键部件后未完成多点线性测试	-2
		未规范填报耗材及配件更换记录	-2
	访客记录	未规范填报访客记录	-2
	废液处置	未规范填报废液处置记录	-2
	仪器校准	未规范填报仪器校准记录	-2
	数据审核	未按要求审核数据	-2
	停站填报	未规范填报停复站	-2
	异常处理	未及时处理故障	-2
	质控执行	未规范开展质控工作	-2
	总站认定的其他运维规范性问题		-2